附件：

**论文写作规范**

**一、字体与格式要求**

1.正文内容：用小四号宋体，字符间距用标准行距1.5倍，自然段首行缩进4字符；

2.标题：一级标题用三号黑体，二级标题用小三号黑体，三级标题用四号黑体，四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

各级标题分别为：

一级标题：一、二、三……

二级标题：（一）（二）（三）……

三级标题：1.2.3.……

四级标题：（1）（2）（3）……

3.标题与标题、标题与上下段之间不空行。

4.图、表和正文之间空一行，图、表名用五号黑体，图表内容用五号宋体。

**二、内容摘要和关键词**

正文前须有200-300字的内容摘要。内容摘要必须是论文观点及主要理由的摘录，不能写成引言形式或者写成对论文的介绍或者评价，摘要中不得出现笔者或者本文认为字样。关键词是为了便于进行文献标引工作而选用的可表达论文主题内容的词或词组。它既传达论文的重要信息，也作为论文的重要的检索点。关键词以三到五个为宜。

**三、引注规范**

1.注释采用脚注方式，页与页不连续编号，以阿拉伯数字加圆圈标识。

(1)著作引文注释

作者:书名，(译者)，卷次，出版社，出版年份，版次，页码。

①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二版，第385页。

②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04页。

③邱兴隆主编:《比较刑法》(第二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版，第174页。

④[日」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王亚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1页。

⑤ H. L. A. Hart,The Concept of Law，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61，pp. 6-7.

⑥Steven Lukes and Andrew Scull( eds.)，Durkheim and Law，Martin Robert一son&Company Ltd.1983,p12.

(2)文章引文注释

作者:文章名，(文章译者)，所载书刊名，卷次，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

①周永坤:“诉权法理研究论纲”，载《中国法学》2004年第5期。

②徐静村、谢佑平:“刑事诉讼中的诉权初探”，载《现代法学》1992年第1期。

③徐昕:“私力救济的概念”，载《诉讼法论丛》第9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09页。

④［德］于尔根·哈贝马斯:“法的合法性”，许章润译，载郑永流主编:《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第三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版，第5页。

⑤张志铭:“也谈宪法的司法化”，载公法网www. gongfa. com 。

⑥张容、徐卫华:“不能忽视农村犯罪私了现象”，载《法制日报》2001年3月29日。

⑦宋振远:“犯罪私了现象为何愈演愈烈”，载《半月谈》2003年9月5日。

⑧.Julius Stone，“Roscoe Pound and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in 78 Harvard Law Review(1965)，p.1578.

2.数字和书名号的用法

(1)除引用原文外，文章中出现的数字(不含序数)均使用阿拉伯数字，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7条明确规定:“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这说明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时间最长可达7个月。

(2)法律法规除全称需用书名号外，简称均不加书名号(加括号规定简称的除外)，例如:

我国刑法中对被害人承诺没有明文规定，应当在立法中予以明确。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下简称《审限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审判人员故意拖延办案，或者因过失延误办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分。”

 以上写作规范请大家在本次论文撰写中采用，以便论文被采用后的刊登、编辑。

 湖南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